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458號

再 抗 告 人 陳建勳

代 理 人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相 對 人 劉戎戎

本庭評議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裁定如下：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新臺幣（下同）20萬3545元本息，甲持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以乙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現金價值397萬1908元，核發執行命令，代乙終止該壽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397萬1908元支付轉給甲。乙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有違比例原則為由，聲明異議。

二、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三、另件徵詢結果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以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由，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法官	陳	麗	玲
03		法官	黃	書	苑
04		法官	梁	玉	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